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

文件

泉港财〔2025〕167号

泉港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，并按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的规定，

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。

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，有关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表：经泉港区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免税起止年度
1	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	社会团体	2025--2029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
2025年6月30日